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规函〔2026〕237号

山西省能源局 关于持续优化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用电报装申请资料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持续优化简化我省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申请资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供电（电网直供）小区居民向电网供电单位提出用电申请，不再提供《居（村）委会盖章同意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书》，其它资料仍按《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资料的通知》（晋能源规发〔2024〕156号）要求执行。

二、非直供电（转供电、非电网直供）小区居民向小区管理单位提出用电申请，小区电力余容不足时，由小区管理单位提供

相关用电报装资料向电网企业提出增容申请。电网企业产权范围内的公共电网改造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投资建设。

三、农村地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资料参照直供电小区要求执行。开展“零证办电”试点的地区按照本地区要求执行。

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之前有关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申请资料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过程中，国家如有新的政策出台，按国家新的政策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审批局，山西能监办。